

海油工程青岛公司工业气体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8056/01

评标方法：合格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形式评审	供应商行为分析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	投标有效期	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形式评审	投标要求	不接受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
9	形式评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形式评审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
11	资格评审	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1)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p>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危险货物运输”，投标时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提供自有道路运经营输许可证，如委托第三方，应提供第三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委托合同），投标时提供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p>
12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p>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至少包含氧气、二氧化碳、氩气、丙烯、天然气（或甲烷）。投标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whjy.mem.gov.cn/#/administrativelicensing) 核实（原件备查）。</p>
13	资格评审	财务要求	<p>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会计报表应显示投标人上述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年平均营业收入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投标时提供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14	资格评审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p>1、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至少1个合同金额大于等于600万元人民币的气体供货业绩，或最多2个合同累计金额大于等于600万元人民币的气体供货业绩。以“年度协议+订单”或“单价合同+订单”供货的，同一协议或单价合同下订单金额可以累积计算，一个协议或单价合同按照一个业绩计算。</p> <p>2、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含：1) 销售合同复印件和2) 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货物名称及到货验收材料（至少包含：货物验收单或结算清单或对应的结算发票（如有清单须提供，须体现发票号；发票需包含合同号或订单号或货物名称或买方卖方信息，且与合同或订单一致）或买方接收证明或调试验收证明。若业绩为订单，需提供对应的协议扫描件、订单扫描件及订单相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货物验收单或结算清单至少应有合同甲方签字或盖章。</p> <p>3、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15	资格评审	不得存在情形	<p>投标人不应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的情形之一</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6	响应性评审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核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
17	响应性评审	合同形式1	海油工程青岛公司工业气体年度框架协议，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18	响应性评审	合同形式2	<p>1、合同形式：单价合同（协议+订单），签订年度协议。本次招标数量为预估的3年需求总量，签订协议模式为“1+1+1”，根据前一年执行情况确定下一年是否继续执行协议。</p> <p>2、此次招标签署单价协议，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4家将签署2家（一主一备），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3家将签署1家（一主）。在主协议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及相关情形情况下，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启动备用协议，备用协议自甲方发出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p> <p>3、主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生效。备用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发出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p> <p>主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3年“1+1+1”，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订货确认单》（下述第4）条情况除外）。</p> <p>备用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3年，自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截止日。乙方理解，本协议为备协议，能否生效并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本协议不生效、不履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放弃就本协议向甲方索赔的权利。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订货确认单》（下述第4）条情况除外）。</p> <p>1)在协议合作期限内，乙方同意在协议执行的第9个月和第21个月，甲方有权对卖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该评估为本协议中买方独有的权利。如果该评估结果未达到“优秀”，甲方有权在开始评估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2)若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情况、服务情况、对甲方要求的响应情况等不满足本协议要求，且经过甲方书面通知后仍然出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3)若如前两款（1）、2）所述，甲方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协议终止前，如因乙方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在协议终止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本协议有效期内，因货物所服务甲方项目未完工，则顺延本协议直至相关项目完工。</p>
19	响应性评审	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到达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0	响应性评审	交货期	投标人应具有24小时全天候的服务体系。供货时间：原则上投标人上午收到需求，当天送货；下午收到需求，次日供货；为确保场地出现临时或紧急情况，对气体的应急使用，投标人注册地址距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应不大于300km车程（以百度地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导航路程为基准，投标时提供导航截图）。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响应性评审	付款条件和方法	订单签订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出具的人民币13%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和交货确认的全部文件后45天内，对无争议的发票和交货确认文件齐全的采购项目100%付款，每月结算一次。买方在货款支付期内若发现钢瓶气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本协议规定不符或缺少必要的文件、数据，甲方将有权延长付款期限，待双方协商解决问题后再付款。
22	响应性评审	使用法律和仲裁	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协商解决。30日内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纠纷。
23	响应性评审	到货地点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连江路492号：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青岛一、二期场地。
24	响应性评审	合格供应商选择原则	本标包采用合格制原则，通过公开资格预审方式选择符合性、商务、技术均合格的投标人入围，形成短名单；如果符合性、商务、技术均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本次资格预审不形成短名单。 第一阶段：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进入海油工程青岛公司工业气体供应商投标资格审查项目的供应商短名单。第二阶段：对于短名单的供应商，全部邀请投标报价，通过最低价中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进入短名单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响应参加第二阶段邀请招标工作。
25	响应性评审	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响应性评审	异议与投诉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工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27	响应性评审	合同条款响应	接受合同中的全部条款，若有偏离，应在合同偏离表中逐条列出，除评审项中的星号合同条款外，每提出一项合同偏离（例如：3.1、3.2，的偏离都分别记为一项偏离），均视为1项商务条款偏离，未提出合同条款偏离视为完全响应合同条款。
28	响应性评审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例如合同第5.1款偏离，则视为1项偏离），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5项（不含5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29	响应性评审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0	响应性评审	氧气纯度	6.1氧气纯度 99.7%，无游离水、油。投标人所供液态氧气的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标准GB/T3863《工业氧》优等品质量标准。计量方式为称重计量，以称重磅单为依据。
31	响应性评审	氧气检验报告	6.2交货时，投标商应提供本批次气体完整的、中英文对照版检验报告；危险货物包装符合GB190《危险货物包装标识》和氧气的储运要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要求。
32	响应性评审	氧气其他要求	6.3投标人需承诺满足招标人使用人便性：管道输送，液态氧气储罐集中供给。 6.4投标人需承诺要满足供应招标人场地80m氧气储罐容量的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5投标人需承诺液态氧气气体供应的能力（包括车辆运输能力、运输人员数量等），确保达到每天15吨用气量的供应。
33	响应性评审	液化天然气参数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第7.1条关于液化天然气参数的描述
34	响应性评审	液化天然气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7.2交货时，投标人应提供本批次气体完整的、中英文对照版的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7.3需承诺满足招标人使用人便性：管道输送，液态天然气储罐集中供给； 7.4需承诺满足招标人使用气体性能：要求预热时间短、切割速度快，满足切割、矫正、加热的要求。
35	响应性评审	天然气价格1	(1) 液化天然气吨单价（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固定部分吨单价（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订货当时网上液化天然气日均吨单价（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表中发标当日网上液化天然气日均吨单价（不含增值税）为发标当日海油商城 http://www.cnocmall.com 海油商城-液化天然气-气电LNG-鲁销除以1.09计算。
36	响应性评审	天然气价格2	(2) 固定部分吨单价含添加剂、管理费、人工费、加工费、税费、检验证书费、第三人检验费、包装费、运费与保险费、利润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7	响应性评审	天然气价格3	(3) 中标后，液化天然气实际订货单价中的液化天然气吨单价以订货当日海油商城 http://www.cnocmall.com 海油商城-液化天然气-气电LNG-鲁销为准。
38	响应性评审	天然气价格4	(4) 订货日期以甲人经办人将协议物资需求邮件发送乙人经办人日期为准。
39	响应性评审	送货要求	青岛公司现有天然气储罐储存量18吨，为保证卸货安全和不间断供气，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液化天然气每次供应量为2至18吨，每次最低卸货量为2吨，最高卸货量为18吨
40	响应性评审	切割气参数要求1	切割用丙烯纯度 95%，气体含硫量 5mg/kg，其他添加剂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添加。质量应达到国家切割气质量标准HG/T3661.1-2016质量标准。计量人式为按瓶计量，每瓶重24KG±0.5kg，以称重磅单为依据。
41	响应性评审	切割气气瓶要求2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气瓶及瓶内气体有效期内检验合格证书，气体净重符合要求，气瓶符合GB5100规定；气瓶需外观良好、无锈蚀，安全附件齐全，符合GB16804《气瓶警示标签》；气瓶的包装符合GB190《危险货物包装标识》，GB7144《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气瓶将根据需求满足出海使用。
42	响应性评审	切割气检验报告	投标人需承诺交货时，投标商应提供本批次气体完整的、中英文对照版的检验报告。
43	响应性评审	切割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验收时送货车辆到达青岛公司，先行进行称重，待气瓶更换为空瓶时再次称重，以称重前后磅单重量差为结算重量依据，并在相应单据上填写瓶数，以便后续气瓶数量与单瓶重量对应关系进行确认。 出海气体以单瓶重量达到24KG±0.5kg为标准验收，抽取每一批次的5%进行称重查验。若发现重量不足的情况，则整个批次出海切割气以最低重量为标准进行重量确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认，若重量满足要求则按照24KG/瓶计算。
44	响应性评审	切割气一瓶一卡	投标人须给出每批次供应的气体均需提供真实符合规范的气体质量检测报告。交货时，供气商应提供本批次气体完整的、中英文对照版的检验报告、出场合格证及本批次气体“一瓶一卡”资料。
45	响应性评审	切割气出海气瓶要求	出海气瓶要求：项目需要气瓶出海时，投标人应24小时内为招标人准备出海气瓶。出海气瓶必须满足“一瓶一证”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每个气瓶的详细规格、气瓶编号、气瓶合格证、重量、出厂日期、检验日期、检验人、有效期等详细内容。
46	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供应能力说明1	投标人须投标时需说明瓶装气气体供应的能力（包括车辆运输能力、气瓶数量、运输人员数量等），并承诺确保达到用气量最大值时的供应。丙烯气瓶每瓶重24KG±0.5KG，出海气瓶数量按照实际需求供应的要求。
47	响应性评审	运输费用	详见技术规格书第8.8条关于运输费用的描述
48	响应性评审	钢瓶丢失费用	详见技术规格书第8.9条关于气瓶丢失赔偿费用的描述
49	响应性评审	钢瓶出海租赁费用	详见技术规格书第8.10条关于气瓶丢失赔偿费用的描述
50	响应性评审	二氧化碳参数	二氧化碳纯度不得低于99.9%，无游离水、油。为了保证焊接质量，招标人拒绝接受以酒精或柠檬酸厂原料气生产的液态二氧化碳产品。投标人所供液态二氧化碳的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标准HG/T2537《焊接用二氧化碳》优等品质量标准；GB/T6052《工业液体二氧化碳》。计量方式为称重计量，以称重磅单为依据。
51	响应性评审	二氧化碳检验合格报告	交货时，投标商承诺应提供本批次气体完整的、中英文对照版的检验合格报告。
52	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供应能力说明2	投标人要满足供应招标人场地70立人米二氧化碳储罐容量的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液态二氧化碳气体供应的能力（包括车辆运输能力、运输人员数量等），确保达到每天30吨用气量的供应。
53	响应性评审	氩气质量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第10.1条关于氩气要求质量要求的描述
54	响应性评审	氩气检验合格报告	交货时，投标人承诺应提供本批次气体完整的、中英文对照版的检验报告和出厂合格证及本批次气体“一瓶一卡”资料。
55	响应性评审	氩气气瓶要求1	危险货物包装储运符合GB190《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要求。气瓶符合GB24159《焊接绝热气瓶》规定；气瓶需外观良好、无锈蚀，安全附件齐全，气瓶及安全附件均要在检验有效期内并提供检验合格证书，符合GB16804《气瓶警示标签》，GB7144《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定期向招标人提供气瓶及安全附件清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6	响应性评审	氩气气瓶要求2	投标人承诺储备不少于300瓶的175L低温杜瓦罐气瓶，并喷漆打印“海工专供”字样，不得转供其他厂家使用，气瓶需组装成瓶组(两个一组)，使用专用杜瓦罐笼承装，以便于使用叉车装卸以及场地运送和使用。供气商的杜瓦瓶数量要根据我人要求增减，供气商均需一周之内响应招标人要求。
57	响应性评审	气瓶充装要求	气瓶需每隔两个星期使用99.999%浓度高纯氩清洗，保障供气质量。
58	响应性评审	氩气供应能力说明	满足招标人使用人便性：管道输送，液态氩气杜瓦罐集中供给或散瓶供给。
59	响应性评审	第三方检验要求	招标人将根据需求每年随机抽取至少1次气体进行第三人检验（检验机构由招标人指定）；在招标人使用气体期间若出现可能由气体引起切割焊接质量问题时增加检验频率，每年最多5次，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本要求适用于本次招标的所有气体。
60	响应性评审	运输车辆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承诺供货车辆排放标准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投标人提供运输方人员押运证和司机上岗证，随车人员提供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R2），供气车辆的检验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上资料供货前提供。
61	响应性评审	危险货物包装和储运要求	11.5环境污染：气体在使用过程中燃烧或泄露对环境污染相对较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62	响应性评审	其他要求1	11.5环境污染：气体在使用过程中燃烧或泄露对环境污染相对较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1.6空气中爆炸范围：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11.7气体稳定性：气体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在未使用前不与自身存储器皿或杂质反应；
63	响应性评审	其他要求2	11.8工况使用中气体压力：送至青岛公司瓶装气体要求压力稳定，无泄漏等状况； 11.9工况使用中便性：管道输送，切割气瓶集中供给； 11.10切割用气体工况使用中性能：要求预热时间短、切割速度快，满足切割、矫正、加热的要求； 11.11本技术要求中所参照标准均以最新版标准为准。
64	响应性评审	培训要求1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各种气体的使用要求及操作人法并在使用中给予免费现场指导和培训。各种气体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作业前准备、期间准备、安全操作等气体储存、使用过程的规程要求）。
65	响应性评审	培训要求2	12.3投标人须说明工业气体配送的服务体系、保证供货需求的承诺和应急配送能力。运输车辆及人员进入青岛公司场地必须遵守青岛公司场地及气站相关规定，气体充装作业执行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投标人负责交货前气体及储气器具的一切风险，交货后招标人负责气体和储气器具在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66	响应性评审	培训要求3	12.4投标人中标后应至少安排一人专门负责青岛公司协调订货、卸货以及安全管理等事项。协助招标人对现场供气设施进行检查，保障供气安全。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7	响应性评审	供应能力要求1	12.5投标人不得以无货或货源紧张为由而延迟送货或断货，由此对招标人生产造成的损失（包含因气体供应不及时对招标人生产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8	响应性评审	质量责任	12.6投标人保证供应气体质量，招标人会不定期进行质量抽检。由供应气体质量造成招标人损失（包含因气体质量问题导致的钢材等切割、焊接问题及其他相关质量问题等）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69	响应性评审	供货及时性	投标人应具有24小时全天候的服务体系。供货时间：原则上投标人上午收到需求，当天送货；下午收到需求，次日供货。
70	响应性评审	服务其他要求	必要时，需由投标人协助使用投标人供气车辆将送至甲人气瓶运至甲人场地指定位置。
71	响应性评审	一般技术指标偏离	技术评议中，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3项（不包含3项）（含技术部分，未提出偏离视为完全响应），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